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1、交易方为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340,0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500,000.00
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	491,500,000.00

2、交易方为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46,000,000.00
合计	-	46,000,000.00

注：根据《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子公司使用等。截止本公告日，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全部非募集资金借款。非募集资金借款不在本次预计范围内。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成

注册资本：5312.50 万元

实缴资本：531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0 号

主营业务：电脑刺绣机所用机架、方管等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26.10 万元，净资产为 10,943.6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150.13 万元，净利润为 3,011.8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18%，李建成持股 20.00%，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82%。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益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李三自然村 140 号

主营业务：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11.99 万元，净资产为 2,254.2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31.07 万元，净利润为 520.3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委员李建成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建成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化询价结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交期、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 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 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化询价结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交期、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公开透明、市场化，实际利率高于同期 LPR，可覆盖公司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且不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与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公司已分别与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按计划取得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胜科技本次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事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胜科技本次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